


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“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”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》。

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案件共计 548 件，涉案金额合计 143,337.6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3 年）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1.01%，达到披露标准。

上述案件中，公司及下属公司主动提起诉讼、仲裁的案件共计 67 件，金额合计 58,046.92 万元。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481 件，金额合计 85,290.73 万元。本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中，不存在单项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



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1,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超过 3,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《重大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及下属公司涉诉的案件中，主要是建设工程合同纠纷、原材料买卖合同纠纷等。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，公司通过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，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；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妥善处理，减少损失，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1 日



附件：

重大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时间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第三人	类型	涉及金额(万元)	进展
1	2024年8月23日	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深圳市水务(集团)有限公司	无	总承包合同纠纷	10,042.94	一审
2	2024年6月6日	李瑞飞	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广东宏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广州城市置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清远市贤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4,883.36	一审
3	2024年5月28日	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鹰潭中泰实业有限公司	无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12,484.76	一审
4	2024年5月13日	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咸宁金润科投资有限公司	无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3,480.16	一审
5	2024年5月10日	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	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人民政府	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	总承包合同纠纷	3,331.78	一审
6	2024年3月7日	黄金生	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龙川县龙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广东昊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分包工程合同纠纷	5,387.17	一审

注：1. 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 3,000 万元以上未决案件。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542 件，合计涉案金额为 103,727.48 万元，均为涉案金额 3,000 万元以下案件。

2. 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。